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翁偲函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19
傳真：(02)29657087
電子信箱：as37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31042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XHW8US）

主旨：端午佳節將至，請遵守新北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與報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3年5月28日新北政二字第11310300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邇來本市所屬校（園）發生教師收受家長餽贈禮品，事後引發爭端及違反本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案例，因家長代表其子女，將可能產生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的情形（相對於其他未送禮的學生為差別待遇），請落實宣導同仁遇饋贈財物，無關金額大小均應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機關學校首長及知會本局政風室；倘屬公務禮儀、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內且係「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」之虞者，始得例外受贈。

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

(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)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宣導海報（如附件），另旨揭規定及相關登錄表、填表範例，請至「本局官網-便民服務-廉政服務-廉政倫理規範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30 16:24:31